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640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6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 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訴訟審理時以言詞變更前開聲明關於利息部分為：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其所為訴之變更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7 年4 月1 日簽署網站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，嗣於107 年7 月23日簽署前開契約增補協議（前開 2 份契約，下合稱為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在其網站及 APP 平台展示推廣並銷售原告之商品，原告負責就被告銷售商品之訂單出貨，銷售商品金額由被告先行向客戶收取，扣除每月銷售總額15% 之分潤費用後，剩餘款項於次月支付原告。108 年度系爭契約已到期未簽署新合約，兩造仍持續合作，由原告依被告訂單持續出貨，惟108 年4 月份帳款76,660元

被告本應於108 年5 月31日前支付原告，期限屆至迄今仍未給付，為此依貨款請求權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6,6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故提出異議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依被告銷售商品訂單出貨與客戶，由被告向客戶先收取貨款，於次月月底前將貨款扣除15% 分潤利益後，將其餘貨款給付原告，惟被告迄今未依約給付108 年4 月份貨款一節，業據原告提出網站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、前開契約增補協議書、欠款明細、請款發票、108 年4 月出貨明細等件為證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堪信為實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迄未給付貨款，依前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6日（見司促字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依上，原告依貨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76,660元及自108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